

## 期貨商申請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之會計處理

依期交所「期貨商申請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(ANC)比率低於 30%時，得向期交所申請以金融機構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(SBLC)，金融機構可透支額度，緊急支應其 ANC 之不足。有關期貨商實際動用緊急支應金額，相關會計處理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期貨商以 SBLC 支應 ANC 不足之會計處理

#### 1. 期貨商向期交所申請動支，銀行依 SBLC 付款條件撥付款項至期交所後，期貨商與銀行產生短期債務關係

會計分錄	說明
(經紀商) <b>借：客戶保證金專戶-期貨結算機構</b>  (自營商) <b>借：期貨交易保證金-自有資金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期貨商申請以 SBLC 緊急支應 ANC 時，期交所即通知開狀擔保銀行，將該信用狀所載擔保金額撥付至期交所結算業務專戶。支應期限結束後，期交所將返還該筆擔保金額予期貨商，爰該筆資金實質上屬期貨商存放於期交所之擔保金額，用以維持其業務營運所需。</li> <li>• 依期貨商經營業務區分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從事經紀業務期貨商，認列「流動資產-客戶保證金專戶-期貨結算機構」，並附註說明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原因，來自 SBLC 擔保金額。</li> <li>(2)從事自營業務期貨商，認列「流動資產-期貨交易保證金-自有資金」，並於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表中，計入超額保證金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
<b>貸：短期借款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銀行依 SBLC 付款條件撥付款項予期交所後，期貨商對銀行之或有負債轉為短期借款。</li> </ul>

2. 期貨商緊急支應期限結束後，期交所依期貨商申請返還該 SBLC 擔保金額

會計分錄	說明
借：現金  (經紀商) 貸：客戶保證金專戶— 期貨結算機構  (自營商) 貸：期貨交易保證金— 自有資金	期貨商領回期交所保管之 SBLC 擔保金額。

二、 期貨商以可透支額度支應 ANC 不足

期貨商取得銀行可透支額度，向期交所申請實際動用緊急支應

會計分錄	說明
借：現金  貸：短期借款	期貨商向銀行取得可透支額度資金，並與銀行間產生短期借款。